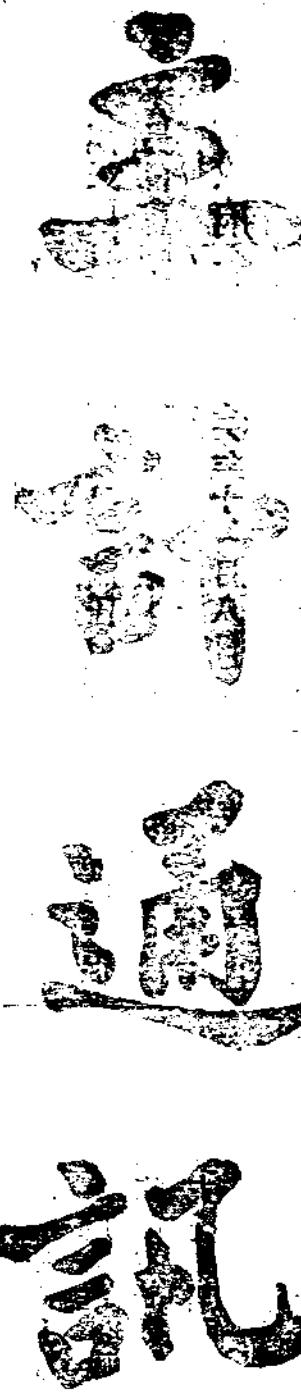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司理處第一課特印

印 刷 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傳



第 六 十 期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編 印

本 期 目 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監理人員任免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人事簡訊

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公 務

黨政各機關設計委員會組織通則
省政務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中央黨政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公路運動業統一會計科目

附 錄

主計會計法規公報分類索引（第四十九期至第六十期）
國民政府全抄錄各機關主委員會組織通則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度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吳慶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馬明治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覈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貢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慶華爲外交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爲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士榮爲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包崧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秉鉞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權理湖南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沈秉鉞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洪謨爲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會計長余肇池呈請辭職，余肇池准免本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良爲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良爲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莊恩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3)

欽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徐世瑞權理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應介人為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陳鍾靈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符國璽為航空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黃德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河南省政府會計長徐毅另有任用，徐毅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處長吉恭甫另有任用，吉恭甫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會計長吳世瑞呈請辭職，吳世瑞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祖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萬鍾為教育部統計長。此令。

任命龔樹森署衛生署會計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闢靜遠一員准以湖北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慎勤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樓祖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攷核機構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

設計致核委員會

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致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致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各該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

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各省政府並以

三、委員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擔任致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主管編譯人員（庚）其他人員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為業務之便利得分設設計致核工作競賽三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每組委員由組長就大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派員充任但以專任為原則其他文書事務人員由

第七條

機關首長派員專任或於本機關職員中指定人員兼任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致核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致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遺致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致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二、其他有關設計致核事項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簡單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第六條

本省政府為使本省各廳處局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經常記載並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為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根據經依照統計方法與黨政工作考核辦性及具有關法規制定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其實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各部分組織應將所辦公務及指揮所屬機關事業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經常登記以供行政上隨時考查與編製報告之用

前項各種登記冊籍名稱見省政府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內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應設置之登記冊名稱一表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統計室准按期就各該廳處局會各部份組織之登記冊籍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省政府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內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應造送之報告表名稱一表

第九條

省政府統計處（室）應就各廳處局會等機關之報告表審核登記並按年編製各種報告表彙訂為全省統計總報告其名稱見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規定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事業辦公務亦應由其各部份組織或人員經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按期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省政府

府公務統計方案

省政府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所屬最下級機關事業將兩項各種報告表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事業發交主管部份審核登記並由統計次員彙編報告表後呈送再上級機關事業發交主管部份審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彙編報告表如此逐級彙編遞送至各該管廳處局會等機關

第六條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為因應需要並兼顧人力物力分兩期施行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省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所辦公務之各種登記冊籍與登記方法暨各種報告表之整理編製方法等均詳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承辦人員應切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施政計劃與概算工作報告等所應用之各種數字均應以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之報告表為根據以資統一而期正確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會等機關歸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每次將工作報告呈送上級該管機關事業時應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有關之報告表一併呈報

第九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頒行之性質相同表冊一律廢止其須繼續供用者應經核定本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本省政府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使本省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經常記載並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爲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根據

據此將統計法與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辦法制定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其實施依本辦法辦理之

縣政府各部份組織應將所辦公務及指道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應常登記以供行政上隨時考查與編製報告之用

第三條 縣政府統計組織應按期就各該縣政府各部份組

縣政府統計組織應按期就各該縣政府各部份組織之登記冊籍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縣政府應製造之報告表名稱一表

第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亦應由其各部份

縣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亦應由其各部份組織或人員經常登記並按期編成各種報告表呈報縣政府其名稱見縣政局公務統計方案

第五 案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為因應需要並兼顧人力物力之情形施行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力分兩其施行其施行日其另以命令定之
縣政務及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之各種登記冊

統計登記方法暨各種報告表之整理編製方法等為詳於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承辦人員應切

實達照辦理

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施政計劃收支概算工作報告等所應用之各種數字均應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報告表為根據以資統一而期正確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
閱辦法

第九條 省轄市政府得準用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亦同

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每次將工作報告呈送上級，該管機關時應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有關之報告表一併呈報。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祕書處銓敍部銓敍廳分別彙案核定黨政機關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統計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彙呈核閱軍事機關依照戰時考績規則辦理其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免予造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須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該考成結果應準照前款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

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實錄開名額慎密保舉敍明其優長之點并提出具體事實連同履歷於卅四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務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鋪項特種海陸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選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各機關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行特保一人寧缺毋濫。

特保人員名單經核閱後定期召見。

公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

- 191 現金
- 192 零用金
- 194 銀行存款
- 198 公庫存款
- 211 處置票據
- 212 應收帳款
- 213 備抵呆帳
- 217 處置收益

(二之抵銷科目)

199 其他應收款	131 燃料
202 滙購證券	132 滙兌材料及燃料
205 預付定金	134 用品盤存
207 短期借款	136 預付費用
210 處料	161 固定資產
	151 積積基金
	154 附屬企業投資
	155 長期墊款
	161 產業及設備
151-1 債抵折舊(抵銷科目)	171 未完工程
	173 業務資產
181 存出保證金	181 存出保證金
184 開辦費	184 開辦費
187 累券折扣	187 累券折扣
189 廢棄資產	189 廢棄資產
191 非常損失	191 非常損失
204 流動負債	204 流動負債
201 銀行透支	201 銀行透支
204 應付票據	204 應付票據

247. 選付經款	318. 廣債準備
244. 短期債款	321. 改良及擴充產業準備
244. 預收定金	325. 累積盈餘
248. 選付股利(公司組織企業用)	326. 累積虧損(借產科目編製平衡表時可列於資產之下)
244. 選付員工獎勵金	347. 前期損益 1.1. 端)
245. 選付費用	328. 本期損益
244. 預收收益	11. 捐益類
235. 款項	4. 營業收入
235. 固定負債	401. 客運收入
251. 選付債券	404. 貨運附屬收入
254. 長期借款	407. 貨運收入
255. 長期抵押債務	4.1. 旅費
3. 淨值	3. 文具及印刷品
3.1. 其他負債	3.2. 郵電費
261. 存入保證金	3.3. 水電費
264. 預收款項	3.4. 交際費
366. 債券溢價	3.5. 租金
3. 資本	3.6. 修理費
301. 政府資本	3.7. 折舊費
304. 他級政政資本	3.8. 保險費
307. 持股資本	3.9. 衛生醫藥費
311. 資本公積	3.10. 員工福利費
314. 法定公積	3.11. 法律費
316. 特別公積	3.12. 域稅 3.13. 手續費 3.14. 鐵路開辦費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3. 文具及印刷品
	3.2. 郵電費
	3.3. 水電費
	3.4. 交際費
	3.5. 租金
	3.6. 修理費
	3.7. 折舊費
	3.8. 保險費
	3.9. 衛生醫藥費
	3.10. 員工福利費
	3.11. 法律費
	3.12. 域稅 3.13. 手續費 3.14. 鐵路開辦費

18 其他

五、財務收支	
1. 利息收入	1. 購買折扣
附屬企業投資純益	2. 有價證券收益
債債基金收益	3. 過期帳收入
其他	4. 其他
六、財務費用	
1. 利息支出	1. 土地
附屬企業投資純損	2. 路線工程及設備
債債基金損失	3. 車輛及設備
2. 貨運附屬收入	4. 車棚及設備
4.12. 其他運輸附屬收入	5. 條庫設備
5. 營業支出	6. 家俱設備
501. 運輸費用	7. 電訊設備
5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8. 修理設備
6. 營業外收入	9. 雜項設備
601. 財務收入	
603. 兌換損益 <small>(如為借差時列作營業外支出)</small>	
606. 出售資產盈餘	1. 土地
616. 材料計價盈餘	2. 路線工程及設備
614. 租金收入	3. 車輛及設備
7. 營業外支出	4. 車棚及設備
701. 財務費用	5. 條庫設備
710. 材料計價虧損	6. 家俱設備
720. 摊銷非常損失	7. 電訊設備
	8. 修理設備
	9. 雜項設備

明細分類帳科目(舉例性質)

一、產業及設備	
1. 土地	房屋
3. 路線工程及設備	浮水工程及設備
5. 車輛及設備	車站及設備
7. 車棚及設備	修理設備
9. 條庫設備	電訊設備
11. 家俱設備	修理設備
13. 電訊設備	雜項設備
二、運輸費用	
1. 駕駛員工薪津	1. 行車燃料及機油
3. 行車用品及費用	2. 輪渡員工薪津
5. 輪渡燃料	3. 輪渡用品及費用
7. 押運費	4. 裝卸費
9. 修理費	5. 折舊費
11. 養路費	6. 救濟費
13. 賠償費	7. 搬卸費
15. 聽運費	8. 租車費
17. 保險費	9. 其他
19. 其他	
三、業務費用	
1. 段站員工薪津	1. 郵電費
3. 交際費	2. 車票印刷費
5. 水電費	3. 廣告費
7. 文具及印刷品	
四、其他	
8. 6. 4. 2. 旅費	
10. 郵電費	
12. 車票印刷費	
14. 廣告費	
16. 其他	
18. 其他	
20. 其他	

9. 鋼金
10. 管理費
11. 托管費
12. 租金
13. 警衛費
14. 其他

1. 管理人員薪津
2. 會計人員薪津
3. 江蘇江資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

通則施行以來，中央及地方各黨政機關多已遵照規定次第設立，茲為加強其設計攷核工作起見，經會同商討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轉陳核定飭遵，等語前來。經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隨電抄發核定該項修正通則，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為要。等因，除由廳錄案分函中央祕書處轉陳飭遵照。等由之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擬文字第一八〇號訓令抄發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函應再分飭遵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七〇六號
卅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號字六六一號
卅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事由 令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省政府統計處（室）

事由 令發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四七九九七號函開，本會頃致

五院代電文言曰：查本會前以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之本身應

一律設置諮詢攷核委員會，俾行政三聯制在各階層間與各單

位內均有甚切實負責之機構，庶易策澈底推之效果，曾經

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攷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於三十二年二月

以國綱字第三〇九四號簽代電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本處祕書

處案呈，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攷核委員會函稱。上項組織

委員長核示三十一年度工作檢討報告案中飭以各機關工作成績統計數字未盡核實今後應商由主計機關切實推行省市縣以下基本單位工作成績之統計等語而省政府一方面為全省各縣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執行省內國家行政立於中央與縣之間欲求統計數字由下而上克臻統一與確實以配合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財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尤宜切實推行本處擬根

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政工作者核辦法督導各省政府統計處室根據現行法令規章及檢討實際執行公務之實施擬訂各該省之公務統計方案草案經由本處根據各項草案以基本單位工作之成績統計為主從簡易扼要可行數點着手審核綜合彙訂為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二種並為兼顧人力物力分為兩期施行除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業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渝秘字第五二八號訓令附發並函請各省府將實施辦法予以公布茲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亦已印製竣事另郵寄發特先發各省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一份俟卽函承各省政府予以公布其第一期方案於三十四年一月起施行第二期方案則視第一期實施之情形再定實施日期仍舊將辦理情形具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一備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淪秘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事由 準銓敘部函為試署及准予試用等項人員應按薪規定詳該年資其已屆滿法定期限應依法提出成績審查或成績致核表按法定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以

規定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榮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放績字第九四四四號

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試署准予試用期間均為一年准予任用派用期間均為二年未經縮短其間之見習人員其見習亦為二年（其經核定縮短見習期者依其縮短之期間）期滿均應由服務機關長官提出成績審查表或成績致核表依法

定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核過去此項人員雖屆滿法定期間成績優良而未及時送審致無從取得實授現職或合法之資格未及時報經核定致仍濫竽充數者亦不乏人現分著具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致核辦法第二項條文經本部呈奏徵試辦核准著通行在案上述各項人員年資計算及其限制均有詳明規定所有各機關初任公務員經銓定為試署或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者均應由機關長官督飭人事管理人員按新規定詳核年資其已屆滿法定期限者應先由人事管理人員分別查填成績審查表或成績致核表內預填郵局并由機關長官詳定成績標許致語等項簽署用印依法定期序送審麻城績優良者得即時予以獎進成績不良者亦得有所警惕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新舊機關一體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淪人字第九〇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鑑

事由 令知各縣政府會計室鈐記准由該處檢發式樣令飭各縣室自行刊置由

令四川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計甲三字第一二五二九號呈一

件，為各縣政府會計室鈐記可否由本處檢發鈐記式樣令飭各縣室自行刊置由
呈悉，所請照准其式樣及啓用日期仍應遵照本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渝祕字第七二六〇號訓令各級主計人員印

信刊發辦法第三項二)及第四項(三)各規定辦理，此令呈

(附)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原呈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計四三字第一二五二八號

事由 為各縣政府會計室鈐記可否由本處核發鈐記式樣
令飭自行刊置呈請 核示由

案查前奉

鈞處令訂各級主計人員印信刊發辦法飭遵照等因當經擬具本處所屬各級主辦會計人員以前已發及以後刊發鈐記官章辦法呈奉

鈞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渝秘字第二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原辦法第十一項規定「各縣政府會計主任擬由本處刊發鈐記收回已刊發之官章」，業由本處按照上項規定將前發各縣政府會計主任官章一律收回，惟各該會計室鈐記，若由本處統籌刊發不僅費時費事，且戰時郵遞困難每易遺失茲據各縣政府會計主任紛紛呈請規定式樣，以便自行刊置等情前來，可否准由本處規定由本處規定鈐記式樣飭由各縣政府會計主任自行刊置於啓用時并報印模備查之處理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半

地 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閻亦有 朱若毅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蘆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汝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物——全體肅立

主 計 長 交 議
(甲) 會計制度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 特種公務稅務征課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 交通部公路總局川康公路管理局會計科川滇東路工程局會計科整車委員會會計組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丁)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戊) 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請准將空軍通信學校會計室科員員額仍照原擬數定五人至八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 福建安徽浙江湖南湖北西康甘肅綏遠江西山西寧夏青海陝西河南等十四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及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六)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七)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等十七機關學校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八)西康省巴安及鹽邊縣政兩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會計處呈請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第十八條條文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十)據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呈報省府電發廣東省二三四等縣縣政府甲乙編制委請核示一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十一)據陝西省政府統計室呈擬將該室科員員額減去一人增列專員一人請核示一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十二)安徽省政府統計室佐理員類擬改為科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雇員二人至三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 通過

(十三)准重慶市政府函以重慶市財政局統計工作日益繁重請將該局統計主任改為兼任職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丙)任免類

(十四)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戰時生產局會計室令派李景泌代理會計主任
內政部會計主任蘇斌辭職照准所遣會計主任職務派賀哲甫暫行代理

令派王華民代理軍政部第八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金麗生代理憲兵第一團會計主任

陸軍軍醫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張景祉辭職照准派張有垚代理

令派郭正義代理軍政部一百一十三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李芷生代理軍政部船舶修造廠會計主任

經濟部商標局會計主任原任王作模易用免職派虞鄉南代理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會計主任原任王家祥易用免職派王作模代理

設置中國滑翔總會昆明滑翔站會計室令派樓獨秀代理會計員

中國滑翔總會北碚滑翔站會計員原任樓獨秀另用免職派王天敘代理

設置四川省礦業督導處會計室令派何萬儀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衛生處環境衛生隊會計室令派邢素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通志館會計室令派方慶齡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第二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漆明鑑代理會計員

計員

設置四川省第三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唐鈞壽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第五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黃席福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會計員原任張惠凝辭職照准派陳子恩代理

四川省驛運管理處川西驛運區會計股股長原任蔣漢鑑辭職照准令派孫成韻代理

四川省旺蒼設治局會計主任原任鄧善果出缺派袁灝代理

湖南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沈秉鉞候用免職

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被服廠會計室令派張國紀代理會計主任

改派王維垣代理陝西省西安市政處中正醫院會計主任陝西省企業公司洛陽辦事處會計員繆伯英另用免職陝西省企業公司染城工廠會計主任原任白彩堂另用免職派經伯英代理

陝西省企業公司機器廠會計主任原任張國紀另用免職派白彩堂代理

江西省寧都縣政府統計主任周茶芬准予免職

決議：追認

(三)擬設置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李寒烈辭職照准派高懷渠代理

四川省公路局會計科科長原任馬堅白辭職照准派龐子範代理

四川省優待征賦會議會計主任原任于雄飛辭職照准派盧枝蓀代理

四川省第一區省立醫院會計員原任胡倫免職派金丕武代理

令派張俊倫代理四川省第五區省立醫院會計員

令派李國華代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甘蔗改良場會計員

四川省第一兒童教養院會計員聶惠明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第四區蠶業督導區會計室令派聶惠明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成都蠶種製造場會計室令派鮑傳儀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蠶絲改良場會計室令派徐治華代理會計主任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良場會計員蔡紹鑑候用免職令派趙維周代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棉業改良場會計員

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劉果免職派王有光代理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馮紹文另用免職派崔雲生代理

四川省立遂寧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印伯超免職派蕭光容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陳堯鮮辭職照准派曾宗烈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蔡學仕另代理

用免職派董寶華代理

四川省立內江實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賴興岷候用免職派高文貞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女子中學會計員原任陳桂英候用免職派來蘭初代理

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文定國免職派李旭軍代理

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浩儒免職派蒲宗

職派袁月秋代理

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旭軍另用免職派

四川省立眉山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水宜另用免職派沈鑑代理

四川省成都市政局會計主任原任彭德明辭職照准派黃振瑞代理

四川省青川縣政府會計主任經敬遠辭職照准派文宗武接充

四川省梓潼縣政府會計主任文宗武另用免職

四川省汶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宗舜免職派熊卓士接充

四川省彭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熊卓士另用免職派陳守仁代理

四川省永川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壽伯辭職照准派

鄒鴻祿代理

四川省名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持遠免職派李永

宣代理

四川省鄰邊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李安免職派余定國代理

四川省岳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旭軍另用免職派蔡學仕代理

四川省彭山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浩儒免職派蒲宗輝代理

四川省雙流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德龍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啓責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一六) 貴州省立雅安圖書館會計員曾興修擬予免職遺缺派龐文智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一七) 貴州省鳳岡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再勵擬予免職遺缺派龐

設置河南稅務管理局統計室令派王自友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江西稅務管理局上饒稅務征收局統計室令派張延鈞代理統計員

設置貴州康區專賣局統計室令派劉鴻

設置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顧立衡兼代該所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任案

決議：通過

(二) 楊作舟會毋庸兼代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所遣統計

主任一缺擬派楊素旭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 甘肅省政府會計長王廷翰經調派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現擬令飭暫緩赴陝案

決議：通過

(三) 甘肅省政府會計主任張建勳而經令派代理甘肅省政府會計長着仍由統計主任原職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人事簡訊

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機關	名稱	職別	姓名	備註
軍官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吳治善	
軍計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葛鵬	憲體
政院	會計處	會計主任	陳鍾霖	五星
法院	會計處	會計長	胡善恆	鐵岩
教育部	會計處	會計長	朱幹青	
農政部	會計處	會計長	李雲大	子青
財政部	會計處	會計長	王國正	邦賢
教育部	會計處	會計長	王瑋	望源
農政部	會計處	會計長	張國正	濂環
教育部	會計處	會計長	仲騏	

註

交通部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外交部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糧食部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農林部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兵役部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振濟委員會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長辦事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衛生署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行政院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水利委員會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
立法院會計室	會計主任	陳幹初	黃德馨	
監察院會計室	會計主任	虞開賢		
內政部會計室	會計主任	童公震		
地政署會計室	會計主任	鄭祥孝		
銓敘部會計室	會計主任	李永年	君賓	
審計部會計室	會計主任	馮卓超		
蒙藏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盛覺生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震東	亞伯	
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萬樹青		
致選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主任	郭梓強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	會計主任	郭慶林		

內政部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周昭敬
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	會計主任	朱錫鈞	
軍事委員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奚德齡
江蘇省立農業委員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王孝思
全國慰勞抗戰委員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維寧
國立博物院	會計室	會計員	劉寧
舊國立博物院	會計室	會計員	吳榮華
四川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徐祥麟	
陝西省政府會計室	會計員	李景泓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主任	尤玉照	光豪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陳寶誠	遲靈
福建省人民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林禎	幹人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毛松年	仲清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張心激	顯仁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李耀西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鬱靜遠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卜長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陳其祥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王廷翰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王和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吉恭甫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公扶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	華秀升	

主要統計人員一覽

機關	名稱	職別	姓名	別
內政部	統計處	統計長	黃厚端	一中
財政部	統計處	統計長	楊壽標	潤玉
經濟部	統計處	統計長	吳半農	(出國期間唐培經代)
交通部	統計處	統計長	王仲武	
司法部	統計處	統計長	王萬鍾	希辰
教育部	統計處	統計長	何超	枚如
行政院	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鄒慎夫	
立法院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曹金輝	
監察院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賈幼明	
外交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吳耀	光祖
農林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鍾培元	
銓敘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池際平	
審計部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善集	

糧食部統計室	統計主任	潘鷹昌
文官處統計室	統計主任	王良鶴
地政署統計室	統計主任	曉雲
衛生署統計室	統計主任	嵇昌光
空運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主任	王士奇
經濟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主任	謝應寬
債務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主任	白玉華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	統計主任	徐仁啟
行政院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鄒宗源
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主任	高志瑜
中央研究院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鄧慶桂
廣東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劉南漢
廣西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長	陳鴻藻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白日新
福建省政務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景清
浙江省政務統計室	統計主任	于峻源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楊春旭
貴州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劉述祖
湖南省政務統計室	統計主任	張成達
陝西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倪德剛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緒宇
雲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范寶信
	統計主任	張建勋
	統計主任	楊金海

(會計主任兼辦)

附錄

主計通訊法規公牘分類索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第四十九期至第六十期

(甲) 法規
名稱
期數
頁

一、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省政府組織法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設置與修訂各機關主

計機構原則三點

本處與行政院審定修改及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之四項辦法

黨政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60 58 58 55 55 52 49 49

3 3 3 5 5 4 5 3

三十三年一至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衛生署供應中央機關醫藥品辦法											
核定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三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四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核定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加減數額表											
戰時各機關年費江作計劃編審辦法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辦法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棉布辦法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增減數額表											
57 56	56	56	56	56	55	55	54	54	53	53	51 51 50
50											
3011	9	8	7	6	7	6	11	10	6	5	5 4 11
											9
核定三十三年度七月份各地中央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增減數額表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辦法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棉布辦法											
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增減數額表											
59	59	59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0											
19	16	8	12	13	48	18	11	18	47	70	30 14 13 12 11 10
2											
核定三十三年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公布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修正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等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修正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等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修正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等											
54	54	52	52	51	49	49	49	49	49	49	49
50											
19	16	8	12	13	48	18	11	18	47	70	30 14 13 12 11 10
2											
核定三十三年八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九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三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四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八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九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三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四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八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九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二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三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四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八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核定三十三年九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表											

國民政府	訓令	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條文
本	處	指令	關於甘肅省貿易公司商股超過官股會計機構毋庸更張。
本	處	訓令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機關主計機構解決原則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
本	處	公函	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暨核准備案之「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修正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抄發修正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行政院	公函	二六、歲計類	二六、歲計類
本	處	公函	經隨費同異款之移用案
本	處	公函	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本	處	訓令	為奉令各機關成立人事機構或擴增主計機構不得追加經費其未列入核定預算數內之追加經費亦不另予仰算補列
本	處	訓令	訂定中央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報核辦法四項
本	處	訓令	三十一年度決算須依限完成
50	50	50	50
29	28	27	15
53	53	53	53
13	13	10	9
50	49	60	59
19	19	10	16
52	52	52	52
21	20	19	18
52	52	51	51
13	13	12	12
本	處	公函	各主管營業機關請趕編三十二至三十二年營業決算及三十二年營業預算
本	處	公函	請行政院轉飭各二級主管機關填報歷年投資等非消耗性質款項
本	處	公函	廢止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本	處	公函	各省府縣軍事委員會經費列入預算辦法
本	處	公函	各省政府預算分配辦法
本	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經隨費預算保留二成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不在其內
本	處	訓令	公食費執行疑義解釋補充條款三項
本	處	公函	縣市黨務事業費改為社會事業費在縣市預算內增列一同
國民政府	訓令	三十三年度總預算內公務員特別救濟費之分配數額及其支領辦法	三十三年度總預算內公務員特別救濟費之分配數額及其支領辦法
行政院	公函	編製鄉鎮預算案	編製鄉鎮預算案
本	處	訓令	各省主計人員列支特別辦公費應依規定

行政院	公函	修正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本處	訓令	修正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科目表	人事人員俸祿費在各機關預算內不必編爲獨立預算
本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總預算保留二成動支處理辦法	表
本處	訓令	廢止編審營業概算辦法	
本處	訓令	趕編三十一年度省市單位決算	
本處	訓令	為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本處	訓令	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	
本處	訓令	令仰遵照	
行政院	公函	各省市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要點	
行政院	公函	省市單位預算書科目表	
本處	公函	擬定各級機關三十一年度各項生活補助費補救辦法	
本處	公函	為三十一年度歲出決算在三十一年七月底轉送達本處者應依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本處	公函	解釋「營業獎金預算科目」「特分配之盈餘」及「歷年積盈」之編列方法	
本處	公函	函行政院各機關裁併時應於結束前編送決算或接由接管機關依法代編	
本處	公函	為三十一年度歲出決算在三十一年七月底以前未能送達本處者應	
本處	訓令	三、會計類	
本處	訓令	解釋「佣金」科自	
本處	訓令	函內政部為解釋公糧費會計處理辦法疑義四點	
本處	指令	本年度預算內保留數筆公糧支票有關統制紀錄實施各點	
本處	指令	核示營業會計應編報表	
本處	指令	指示公糧費會計處理辦法	
本處	指令	核示營業會計應編報表	
本處	指令	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復財政廳各省會計人員訓練辦法	
本處	指令	經管各費類會計暫行制度意見	
本處	指令	各部會署會計處從速編送統制紀錄	
本處	指令	函示營業會計問題三則	
本處	統計	函送市生死統計規則	
本處	公函	函行政院關於各縣市公務員生活津貼指數擬飭各省逕送本處一案復表同意	

國民政府	訓令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報撥發辦法	50
國民政府	訓令	修正中央機關公務員差額薪金 津貼及生活補助辦法	22
國民政府	訓令	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 法	22
本處	訓令	七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50
本處	訓令	為軍政機關款項數集中轉存代庫	50
財政部	公函	銀行	50
財政部	公函	清查國有財產案	50
審計部	公函	各省市費款改善劃撥辦法	50
審計部	公函	請各機關販限編送會計報告及年 度決算	50
審計部	公函	公務員考績晉至官等最高級後之 年功加俸應另立收據具領	50
銓敘部	公函	非常時期公務員政績條列年功加 俸(即成發給)	50
本處	訓令	三十二年及以前年度經費剩餘限 於五月底以前繳庫	50
本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劃撥各項庫款辦法	50
本處	指令	為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 費保留之二成奉准於六十九兩月 份平均撥發	50
行政院	公函	各級政府會計室鈐印准由該處檢 發式樣令飭各縣室自行刊置	50
行政院	公函	核定綏遠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50
行政院	公函	核定粵省五區鄂省三區米代金標 準	50
七、其他			50
本處	訓令	國民政府	50
本處	訓令	國民政府	50
本處	訓令	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員工不超過過 上年十月份實領數量	50
本處	訓令	監察各機關營建工程費額提高為 二十萬元購買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 元	50
行政院	公函	以行政院呈請修正各機關公役限 制及登記表或請鑒核通飭施行一 案奉諭通函各機關照辦	50
行政院	公函	三十二年度以前各機關補領結算 食米代金及申復案未依限補送或 申復者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 院	50
行政院	公函	抄送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劃分年度 案審查意見	50
行政院	公函	三十三年一至六月份各地米代金 標準	50
軍政部兵	公函	准函以會計人員含有專門技術性	50
軍政部兵	公函	828	1111

行政院	公函	解釋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適用範圍	行政院	公函	核定中央公教人員發給食鹽及棉布辦法
銓敘部	公函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並規定新法施行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以本年五月份清定待遇為增給計算標準	考選委員會公函	試卷保管辦法	考選委員會公函
國民政府	訓令	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國民政府	訓令	試卷保管辦法
國民政府	訓令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訓令	核定行政督察專員與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	公函	函送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行政院	公函	函送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	公函	奉令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八月份起一律提高一倍發給
行政院	公函	三十三年度食米不得造送補領清單	行政院	公函	本處訓令
本處訓令	為奉令重申法制精神以利憲政實施	本處訓令	本處訓令	本處訓令	本處訓令
本處訓令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報領手續	行政院	公函	國民政府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
國民政府	訓令	抄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公函	桂林臨桂兩縣田賦管理處生活補助費准按桂林市標準核給	行政院	公函	訓令
行政院	公函	抄送省級公務員戰時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本處訓令	衛生署訓令	增加指定公務員就診之醫院
			本處訓令	衛生署訓令	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
			本處訓令	訓令	摘抄浙江民政廳長三十二年度第三次巡視報告表關於主計事項原文
					審計機構之聯繫辦法等令仰遵照
57	57	57	56	56	56
17	17	16	17	16	14
56	56	56	56	56	13
12	12	14	14	13	13
55	55	55	55	55	55
11	11	11	11	11	11

國民政府 訓令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 保留數動支辦法
財政部 公函	修正中央麥農四行匯解軍政部款 項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 訓令	變更縣市建費動支程序
本處 訓令	各機關人事機構與主計機構聯繫 辦法
本處 訓令	解釋懲治貪污條例第九條疑義 確定數以萬為億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國民政府 訓令	財政部所屬各接近戰區機關應變 費用支給標準
行政院 公函	三十二年度以前公糧清算辦法
審計部 公函	公員公務員辭職照准後李代期開及奉 准繼續清理事務人員薪津報支限 制
59	59 59
17	13 10
	9 22 21
	17 12
	3